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劉羽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632-7262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114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1146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放寬各機關因公務需要，得指派臨時人員（按：中央名稱改為約用人員）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考量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，性質屬非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力，倘應業務需要，得比照上開函釋規定，本權責審慎指派是類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